

法規名稱	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7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專業服務認證作業要點

- 一、 本作業要點依據「中山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設立。
 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學士班學生。
 - 三、 認列項目：系上專業服務，時數須滿8小時。
 - 四、 認列內容：
 - (一) 協助系上老師教學事務。
 - (二) 協助學系活動辦理，如：協助系務相關事務…等。
 - (三) 協助本系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項目，如：應外週活動、茶道、花道、營隊…等。
- 以上服務時數需完成服務紀錄，並由活動負責教師或學系祕書或系學會會長認證後，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，依出席實際時數記錄進行時數認列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7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